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

(一)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2017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生产、经营、投资、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监事会对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规、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

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四)监事会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五)监事会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；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六)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

公司2018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七)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

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，2017年公司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(七)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（八）监事会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后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执业资格，2017年度，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；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十）监事会对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—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(2018年-2020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,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,为股东提供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((2018年-2020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同意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》之与会监事签字盖章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薛建军

崔世菊

赵飞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